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348號

原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被　　告　張潔雯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110裁判意旨參照）。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原告係依據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2日簽立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有價證券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及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等，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此有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檢附開戶契約文件、108年8月26、27日客戶交易明細表及108年8月28日違約通知書等資料影本可憑。惟該支付命令業經被告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即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管轄規定以定其管轄法院。茲因兩造所簽訂前揭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3條均明定，基於該契約所發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約定，顯見兩造間已對上開契約涉訟乙節有合意管轄法院，是本件訴訟自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且原告已於108年12月10日（本院收文戳章）遞狀聲請依合意管轄約定移轉管轄，爰將本件移送於該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宣雄